《民法》

今年民法考題有三題(各佔40%、30%、30%)。 第一題:涉及被繼承人為無權代理及無權處分之行為,本人為繼承人時,與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處理之問題。 第二題:涉及遺產之繼承人判定之問題。 第三題:涉及遺產之繼承人判定之問題。 綜合而言,今年前兩題題目的考點雖然並非冷僻艱澀之考題,但如平常較無注重實務見解及學說,恐較難作答。至於第三題,如平常對於收養及繼承等相關條文熟悉者,應不難回答。 第一題: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高律編撰,「法律行為」及「代理」部分。 第二題: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六回,高律編撰,「共有」部分。 第三題: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六回,高律編撰,「中養」部分。 第三題: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八回,高律編撰,「收養」部分。

一、甲與乙為父子,乙將其所有之名畫與古董花瓶託甲保管。甲擅自以乙之名義將該名畫出賣予不知情之丙,尚未交付前甲死亡。乙為甲唯一之繼承人。丙得否主張甲之代理行為因乙之繼承而成為有效?(10分)丙對乙有何權利得以主張?(10分)若甲係以自己之名義將該花瓶賣給不知情之丁,並交付之。其後甲死亡,丁得否主張甲之處分行為因乙之繼承而成為有效?(20分)

答:

- (一)丙不得主張甲之代理行爲因乙之繼承而成爲有效:
 - 1.按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,非經本人承認,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」、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170條第1項、第11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2.本題,甲擅自以乙之名義將乙交由其所保管之名畫出賣予不知情之丙,係屬「無權處分」之行爲,依民 法第170條規定,本人乙得拒絕承認使系爭買賣契約不生效力。惟無權代理人甲死亡,唯一之繼承人乙依 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,應繼受甲之一切權利義務,故善意之相對人丙得否主張甲之代理行爲因乙之繼 承而成爲有效,即有疑問。
 - 3.然依國內通說見解,本人繼承無權代理人時,本人之權利先遭受侵害,僅因繼承之效力而使法律原本賦予之承認權喪失者,對於本人係屬顯失公平,應不符合法律規範之價值,故本人得基於固有資格行使承認權或拒絕之權利。
 - 4.準此,依上開通說之見解,本題本人乙基於其固有之地位,本得拒絕承認系爭無權代理之買賣契約,故 丙不得主張甲之代理行爲因乙之繼承而成爲有效。
- (二)丙得向乙主張民法第110條之損害賠償:
 - 1.按「無代理權人,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,對於善意之相對人,負損害賠償之責。」民法 第110條定有明文。
 - 2.本題,甲擅自以乙之名義將乙交由其所保管之名畫出賣予不知情之丙,係屬「無權代理」之行為,依民 法第170條規定,本人乙得拒絕承認使系爭買賣契約不生效力。惟無權代理人甲死亡,唯一之繼承人乙依 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,應繼受甲之一切權利義務,已如前述。此時,學者認爲不論係基於繼承而來或 本人之地位,其本人之承認權本不因無權代理人死亡而受影響,至多僅爲對善意第三人損害賠償之問 題。
 - 3.準此,本題丙係善意之相對人,於本人乙拒絕承認時,本得對無權代理人甲主張民法第110條之損害賠償,故於甲死亡後,丙仍得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及第110條規定,向無權代理人甲之繼承人乙主張損害賠償。
- (三)丁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,甲之處分行爲因乙之繼承而爲有效:

10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1.按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,取得其權利者,其處分自始有效。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,不因此而受影響。」民法第 1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- 2.又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,因繼承或其他原因取得其權利者,其處分爲有效,民法第118條第 2項定有明文。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,權利人繼承無權利人者,其處分是否有效,雖無明文規 定,然在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時,實具有同一之法律理由,自應由此類推解釋,認其處 分爲有效。」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405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- 3.由上,本題甲係以自己名義將花瓶賣給不知情之丁,係屬「無權處分」行為,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,應由有權利之乙承認,其處分始生效力。然甲死亡後,乙爲唯一之繼承人,故依上開實務見解,則於乙應負無限責任之範圍內,丁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,甲之處分行爲因乙之繼承而爲有效。
- 4.惟有學說見解認爲,於權利人繼承無權利人時,無權利人之無權處分行爲並不當然有效,本人仍有承認權,是本人仍得主張拒絕承認使該花瓶之處分行爲爲無效,但對相對人丁之損害,應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之繼承所得遺產爲限,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甲中年喪妻,有子女丙、丁二人,均已成年。其後,甲、乙結婚。甲死亡時,留有A屋、B地、C地。乙、丙、丁協議分割,乙得A屋,丙得B地,丁得C地,但該協議未以書面為之。於辦理登記前,乙反悔,可否請求重行分割或裁判分割?若分割協議後,並未辦理登記,15年後,乙拒絕協同辦理登記,丙、丁可否請求法院裁判分割?(30分)

答:

(一)乙不得請求重行分割或裁判分割:

- 1.按「各共有人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,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,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,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,命爲下列之分配:…。」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.又實務見解認為:「共有人間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協議,不以書面為之為必要,凡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,對於分割之方法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者,均應認為已有分割之協議(前大理院7年上字第570號判例)」。是以,本題乙、丙、丁三人既已對A屋、B地、C地為協議分割之合意,縱無書面之存在,亦不影響分割協議之效力,當事人間自應受該分割協議之拘束,故本題乙不得任意請求重行分割。
- 3.另民法第824條規定,得請求裁判分割之情況,僅限於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」及「於協議決定後因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」者,始能訴請法院爲裁判分割。是以,本題乙僅係反悔當時分割之協 議內容,並無不能協議決定或共有人拒絕履行之情形,故乙不得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。
- (二)丙丁得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,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:
 - 1.按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,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,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,命爲下列之分配:···。」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 - 2.次按「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,爲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,此項規定,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,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。不動產共有人協議分割後,其辦理分割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,共有人中有爲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而拒絕給付者,該協議分割契約既無從請求履行,協議分割之目的無由達成,於此情形,若不許裁判分割,則該不動產共有之狀態將永無消滅之可能,揆諸分割共有物之立法精神,自應認爲得請求裁判分割。」此有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688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 - 3.準此,本題乙、丙、丁三人對A屋、B地、C地爲協議分割之合意15年後,因乙以時效完成拒絕履行分割登記時,丙丁得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,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10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三、甲女未婚生一子A,乙、丙為兄弟,乙已喪妻,有一女B,丙已喪妻,有一女C。乙經法院認可, 收養A為養子。A於19歲時,得甲之同意與乙訂立終止收養之書面契約後,立即至戶政機關辦妥 終止收養登記。2年後,A得甲之同意與丙訂立收養契約,並經法院認可。某日,乙、丙同行出 遊,因事故而同時死亡。試問:乙、丙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?(30分)

答:

(一)乙之遺產應由 B 女繼承:

- 1.按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,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」、「養子女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,其終止 收養之聲請,應得收養終止後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」民法第1080條、第1080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 明文。
- 2.次按「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 四、祖父母。」民法第1148條亦定有明文。
- 3.本題,A於19歲時,得甲之同意與乙訂立終止收養之書面契約後,依民法第1080條、第1080條之1第3項規定,A與乙間之收養關係已依法終止。是以,乙死亡後,乙之繼承人僅爲B女,故乙之遺產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,應由B女繼承。

(二)丙之遺產應由 A 子、C 女繼承:

- 1.按「子女被收養時,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」、「收養應以書面爲之,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」、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與婚生子女同。」民法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第1項及第107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.本題,A得甲之同意與丙訂定收養契約,並經法院認可,依民法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第1項規定,A為 丙之養子女。是以,丙死亡時,除其有一女C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得繼承丙之遺產外,養子A依民法 第1077條規定,亦得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得繼承丙之遺產,故丙之遺產應由A子、C女繼承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